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中四及中五級期終考試及對卷日事宜

1. 為更有效運用學習時間，六月五日及六日的上課天有以下安排：
六月五日設定為循環日第四日（Day 4），上課時間如常；
六月六日設定為循環日第五日（Day 5），上課時間如常。
2. 本校於六月八日（星期五）至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本年度期終考試，是次考試範圍涵蓋全學年課程，故務請督促您的子女盡早溫習，以獲得理想的成績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（六月十二日學生須於早上九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），否則當遲到論。考試時間表及考試須知，請參閱附件。
3. 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為中四及中五級對卷日，返學時間為上午八時十五分，放學時間請參閱對卷時間表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馮志德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（回條）請將回條於五月二十八日交班主任老師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中四及中五級期終考試及對卷日事宜

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安排，並會督促子女全力預備期終考試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（ ）

日 期：_____

基督書院

2017 – 2018 年度下學期考試時間表 (更新版)

8-22/6 學生須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 (12/6 學生須於上午九時二十分前回校)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
日期/級別	8/6 (五)	11/6 (一)	12/6 (二)	13/6 (三)	14/6 (四)	15/6 (五)	16/6 (六)	19/6 (二)	20/6 (三)	21/6 (四)	22/6 (五)
中四	Eng (III) 8:45-11:00	通識 (I)8:30-10:00 (II)10:30-11:45	中文閱讀 9:30-11:00	中文聆聽 及綜合 8:30-10:00	Eng (II) 8:30-10:30	經濟 (I) 8:30-9:30 (II)10:00-11:45	Phy / 物理 8:30-10:30	中文寫作 8:30-10:00	Maths/數學 (I)8:30-10:00 (II)10:30-11:30	Eng (I) 8:30-10:00	微積分 與統計 8:30-10:30
	Eng (IV) 11:15-12:45		生物 11:30-1:30	中文口試 10:15-12:15	地理 11:00-1:00	中國文學 (I) 8:30-10:30 (II)11:00-1:00		中國歷史 10:30-12:45			
						資訊及 通訊科技 8:30-10:30		歷史 10:30-12:30			
								視覺藝術 10:30-1:30			

中四級：中文口試 13/6

中四級：Eng (IV) 8/6

考室	等候室
406, 407, 408, 409, 410, 411	禮堂

考室	等候室
406, 407, 408, 409, 410, 411	禮堂

中四級選修科考室安排：

班別		8/6 (五)	11/6 (一)	12/6 (二)		13/6 (三)	14/6 (四)		15/6 (五)	16/6 (六)	19/6 (二)		20/6 (三)	21/6 (四)		22/6 (五)
4A	306	禮堂 + 四樓	本班課室	本班課室	///	禮堂 + 四樓	本班課室	///	306 室 經濟	///	本班課室	視藝室 視藝	本班課室	本班課室	///	118 室
4B	307															
4C	308															
4D	309															
118 室		///	///	///	生物	///	///	地理	文學 / ICT	PHY / 物理	///	中史 / 歷史	///	///	CHEM /化學	微積分 與統計 / 代數與 微積分

基督書院

學生考試須知

1.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將順延舉行。
2.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。
3.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，交給第一節
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。
5.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出試場。試場內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有詢問時先舉手。
6.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，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。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，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。
7. 考生必須將書籍、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。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，以備老師檢查。
8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，以便監考老師檢查。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9. 除有特別需要，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談話或嬉戲。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。
12. 小息時，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，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。
13. 下列行為，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，記過，甚至更嚴重之處分：
 - 13.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 - 13.2 抄襲攜來之筆記、書籍、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。
 - 13.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。
 - 13.4 考試宣佈終結時，仍繼續書寫。
 - 13.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。

～ ～ 完 ～ ～